##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4 号

##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: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,你企业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网络")股份 50,592,469 股,持股比例 6.71%,为持有东方网络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2016 年 11 月 22 日,你企业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东方网络股票 4100 股后,同日又买入 4100 股。你企业未按照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 2016 年 1 号)第八条的规定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披露减持计划,同时,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 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8日